

股 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9,000,000,000股股份	900,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港元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	0.0
4,249,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4,999,999	83.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76,7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77,670,000	15.2
86,3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8,630,000	1.7
5,113,000,000 總計	511,300,000	1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港元	(%)
(股份)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	0.0
4,249,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4,999,999	81.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06,15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90,615,000	17.3
86,3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8,630,000	1.6
5,242,450,000 總計	524,245,000	1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行使酌情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允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指定百分比，條件是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不得少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已發行股本的15%；及(ii)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且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市值不得少於2,500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不會計入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付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請參閱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